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MOS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1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管理帳目進行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大幅減少。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對本集團管理帳目之初步審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約459,678股百慕達南茂普通股之本公司投資按市價入帳後

* 僅供識別

錄得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5,300,000港元，按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帳面值每股23.32美元(相等於約180.73港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收市價每股21.84美元(相等於約169.26港元)之差額計算所致，而比較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同期約729,919股百慕達南茂普通股之投資，未變現公平值收益為27,600,000港元。百慕達南茂於納斯達克市場上市，而其公司股份代號為「IMOS」。有關百慕達南茂之其他資料可瀏覽納斯達克網站：<http://www.nasdaq.com>。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參考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管理帳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得出，而該等資料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參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刊發之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其後刊發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超群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鄭超群先生、李超群先生、孫道亨先生及苑竣唐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Suen Sai Wah Simon先生、李坤然先生及王江明先生。

於本公佈中，美元金額乃按1美元=7.7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率僅供說明，不應視作表示美元已經或日後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